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现烟洲中学）项目

评价类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摘　要

本项目依据《中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山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要求，为扩大公办高中学位供给、缓解片区学位供需矛盾，建成一所90个教学班、4,500个高中学位的现代化公办普通高中（中山市烟洲中学）。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山市财政局委托专家组，对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现烟洲中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分数88.25分，等级为“良”。

经书面评审与现场研判，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竣工决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仍需加强；二是合同履约与建设程序管控不够到位，变更审批和验收时序仍需规范；三是质量缺陷整改机制尚不健全，沉降监测与扩招应对等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针对上述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合同履约与建设程序、质量缺陷整改与长效管理等方面加强精细化管控，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闭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1.项目背景.....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3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5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5

（二）评价结论.....10

四、存在问题.....11

五、建议.....13

附件：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1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关于扩大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山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中山市在西区布局新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现中山市烟洲中学）。通过实施“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项目补齐片区高中阶段学位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缓解西区片区适龄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学位供需矛盾，持续提升区域公办高中教育供给能力和办学水平，保障全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使用单位为中山市烟洲中学。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主体工程建设，设计办学规模90个教学班、4,500个高中学位，建设用地95,690.8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主要完成11栋单体及6栋辅助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六层教学楼4栋、实验楼、计算机信息楼、艺术楼、多功能综合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教工宿舍、六层学生宿舍5栋及地下室（含人防）建设。二是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田径运动场、篮球场、道路、广场、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配套工程，并按设计布设

72 个新能源充电桩插座接口及管线预埋。具体教学用房配置方面，建成普通教室 90 间，物理、化学、生物等各类实验室 20 余间，计算机教室 6 间、语言教室 6 间、精品录播室 2 间、艺术类教室 4 间、音乐类教室 3 间、史地教室 2 间、通用技术实验室 2 间、创客中心人工智能实验室 1 间（284.49 平方米）等。

本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8 月 5 日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代建工程移交，2022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项目批复概算 71,176.59 万元，依据中山市市级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资金来源由市级财政资金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构成。专项债券分两批下达：2025 年 5 月预〔2025〕105 号下达 6,000 万元、2025 年 8 月预〔2025〕213 号下达 5,100 万元，合计 11,1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项目实际支出 59,766.28 万元（含 2020 年前支付前期费用及部分土地出让金 5,886.12 万元）。专项债券 11,100 万元已全部支出（使用率 100%），无结余、超支资金，资金支出总体规范。

主要资金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批复概算	71,176.59	中发改投审〔2020〕118 号
实际支出	59,766.28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含前期费及部分土地出让金

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其中：专项债券	11,100.00	两批下达，100%支出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扩大中山市西区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新建一所90个教学班、4,500个学位的现代化普通高中，配置完善的教学、生活、运动及配套设施，办学条件达到全市一流水平，为片区适龄学生提供优质公办高中学位，促进教育公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设计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内容，对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项目的管理水平、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支出、是否按照预算申报时的计划安排支出；分析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是否完成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掌握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针对现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现烟洲中学）项目资金71,176.59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部分数据按需顺延到报告日。具体评价范围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内容，其中重点关注该项目产出及效益的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以及“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原则，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绩效相关、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

4.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书面审核、专家评审、实地勘察、项目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过程中，专家组对项目立项批复、概算、招标采购文件、施工合同、监理资料、验收结算资料、财务与资产台账、专项债文件等进行全面书面审核，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组织财务审计、工程管理、绩效管理等专家对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审，并赴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召开项目座谈会、核实工程实体质量、配套设施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组建由行业领域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制定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一是书面评价。专家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项目分析，并列出材料补充清单，确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二是开展现场评价。专家组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周五）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抽查凭证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由专家组设计，以线上方式由项目单位向调查对象随机发放。

3. 报告撰写阶段。专家组综合单位提交资料、书面评价、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单位意见，对项目单位反馈意见逐一进行回复，并相应调整评价报告内容，确定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一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二级指标中，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得分率均为 100%。具体评分依据见《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2.00	100.00%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	1.5	1.50	100.00%
	绩效目标（3.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0	100.00%
	资金投入（3 分）	资金需求合理性	2.0	2.00	100.00%
		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	1.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	**100.00%**

2. 项目过程评价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组织实施、偿债风险防控、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一级指标满分26分，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72.12%；二级指标中，资金管理得分率为70%，采购管理得分率为100%，组织实施得分率为73.08%，偿债风险防控得分率为91.67%，资产管理得分率为0。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管理合规性不足，存在履约保函逾期、抽查的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缺失等问题；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理月报及总结模板化、部分监理月报工期栏沿用“计划工期”表述未随实际进度更新、工程变更存在“先实施后审批”、关键人员变更未履行批准程序；三是整改落实不彻底，质量缺陷及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尚未形成整改闭环。具体评分依据见《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2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1.0	1.00	100.00%
		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1.0	1.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	1.50	50.00%
	采购管理（3分）	招投标规范性	3.0	3.00	100.00%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2.00	100.00%
		制度执行力	6.0	3.50	58.33%
		项目过程管控	3.0	3.00	100.00%
		整改落实	2.0	1.00	50.00%
	偿债风险防控	融资收益平衡	1.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3分）	偿债责任落实情况	1.0	1.00	100.00%
		风险防控机制	1.0	0.75	75.00%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	0.00	0.00%
合计			26.0	18.75	72.12%

3.项目产出评价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评价。一级指标满分29分，得分26分，得分率为89.66%；二级指标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100%，产出质量得分率为80%，产出时效得分率为83.33%，产出成本得分率为100%。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现场勘查发现连廊伸缩缝渗漏水、实体墙砌筑平整度不达标、墙面不平、地面不均匀沉降、跑道开裂等一般质量缺陷，工程实体质量与耐久性存在不足；二是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五方）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并移交使用，但竣工联合验收（含消防、规划等专项）迟至2023年10月7日办理完毕，晚于2022年9月投用时间，存在“先投用后验收”程序性问题。具体评分依据见《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3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29分）	产出数量（10分）	主体工程完成率	6.0	6.00	100.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4.0	4.00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2.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0分）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	2.0	2.00	100.00%
		工程质量与设施完好率	6.0	4.00	66.67%
	产出时效（6分）	项目进度完成率	4.0	4.00	100.00%
		验收备案及时性	2.0	1.00	50.00%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	3.0	3.00	100.00%
合计			**29.0**	**26.00**	**89.66%**

4.项目效益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融资效益、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33.5分，得分率为95.71%；二级指标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97.37%，生态效益得分率为100%，可持续影响得分率为100%，融资效益得分率为50%，满意度得分率为100%。经核查功能用房使用记录，2025—2026学年高一、高二两学期累计开设特色课程约49门，学生实验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按月排课、覆盖高一高二各班级，均在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语音教室、精品录播室、报告厅等功能教室常态化开展；场馆预订系统显示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各类场馆预订成功381场次，功能用房投用充分，为空间功能适配与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了有力佐证。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2026年在校生约4,979人已超设计容量4,500人，宿舍等生活配套弹性容纳能力不足，住宿资源已显紧张，长期办学承载力存在不足；二是按学

费、住宿费收入口径测算（不含财政补贴），运营初期收益实现率约 86%，与预期收益仍有差距。具体评分依据见《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35 分）	社会效益（19 分）	学位供给与招生完成率	4.0	4.00	100.00%
		生均建筑面积	3.0	3.00	100.00%
		安全管理情况	4.0	4.00	100.00%
		空间功能适配与使用效能	5.0	5.00	100.00%
		长期办学承载力	3.0	2.50	83.33%
	生态效益（3 分）	绿色建筑达标率	3.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7 分）	建筑耐久性	4.0	4.00	100.00%
		维护便利性	3.0	3.00	100.00%
	融资效益（2 分）	项目收益实现率	2.0	1.00	50.00%
	满意度（4 分）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4.0	4.00	100.00%
合计			**35.0**	**33.50**	**95.71%**

5. 逆向指标评价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 2021、2022 年度填报了绩效自评表并按时提交，佐证资料与项目关联充分，未发现资料造假或故意隐瞒情形；评价期内未发现上级巡察、审计通报的突出问题，未发现属实的新闻媒体或自媒体负面报道；项目总体实现扩大公

办高中学位供给核心目标，未发现其他需要酌情扣分的效益问题。综上，逆向指标不扣分。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公办学校建设相关政策要求，与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相匹配。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程按设计建成，建设进度较计划提前，资金支出整体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建设及运营安全相关事故，2025 年招生实现学位 100%利用、2026 年在校生约 4,979 人已超设计容量，有效扩大了公办高中学位供给，初步构建了片区高中阶段公共服务承载体系。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竣工决算和会计基础仍需加强；二是合同履约与建设程序管控不够到位，变更审批和验收时序仍需规范；三是质量缺陷整改机制尚不健全，沉降监测与扩招应对等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建议项目单位在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合同履约与建设程序、质量缺陷整改与长效管理等方面加强精细化管控，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闭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经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中山市西区新建高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5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25	88.25%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0	10.00	100.00%
二、过程	26	18.75	72.12%
三、产出	29	26.00	89.66%
四、效益	35	33.50	95.71%
五、逆向指标	-30	0.00	/

四、存在问题

（一）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竣工决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仍需加强

一是固定资产以暂估价值入账而非按实际成本计量，价值不够准确。房屋构筑物以工程中标价暂估入账，与代建办转出无偿调拨净资产存在差额，未完全按实际成本计量，影响国有资产价值真实性。

二是资产入账和竣工财务决算滞后。项目代建工程移交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而学校入账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资产交付至入账间隔逾 16 个月；代建办分别在 2022—2025 年各年度末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双方均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入账手续。结算审核委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竣工财务决算自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至今未办理完成。由于决算滞后，基建拨款与资产入账之间结转对应关系不够清晰，6,383.68 万元差额长期挂账未能核销。

三是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瑕疵。部分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列为 0，填列不规范，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不符。

（二）合同履约与建设程序管控不够到位，变更审批和验收时序仍需规范

一是合同部分履约关键节点执行不够严格。履约保函提交逾期 25 天；监理总监变更缺少委托人书面同意，履约审核闭环和过程可追溯性仍需加强。

二是工程变更审批存在程序倒置。项目工程变更共 59 项，结算审定金额 49,714.75 万元，较合同造价增加 2,222.27 万元，增幅 4.68%。抽查部分变更签证发现，现场实施早于专题讨论审批，过程资料一致性不足；个别变更由设计错误引发；监理月报等过程记录存在模板化现象，未能完全真实反映进度。

三是竣工验收与投用时序衔接不够严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项目 2022 年 9 月即投入使用，而竣工联合验收（含消防、规划等）迟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才办理完毕，投用与法定验收间隔较长。代建工程移交属内部交付，不能替代法定竣工联合验收；学校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敞口需高度重视。

（三）质量缺陷整改机制尚不健全，沉降监测与扩招应对等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一是质量缺陷整改闭环管理不够完整。项目投用仅 3—4 年，即出现连廊伸缩缝渗漏水、部分实体墙砌筑平整度不达标、墙面不平、部分防水墙面黑斑、跑道开裂等缺陷，分布于建筑防水、装饰、室外工程等多个分部分项。经核查，主要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报验及检测记录齐全、结果合格，

相关缺陷主要反映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到位及保修期整改维护环节。但缺陷整改台账不完整，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复查验收记录缺失，闭环销号机制尚未建立。

二是软土地基长期监测机制尚未建立。项目场地原址存在鱼塘，属厚层流塑状淤泥/淤泥质土软土地层，施工中已采取管桩基础、复压补桩、软基处理及供水管道防沉降应急处理等措施。鉴于软土地基尚未完全固结、沉降仍将持续，目前尚未建立系统性的长期沉降观测与变形监测机制，工程耐久性保障存在盲区。

三是扩招应对与弹性容纳机制尚未建立。2026 年在校生已达 4,979 人，超出设计容量 4,500 人，住宿资源趋紧；片区学位需求持续增长，扩容预案与弹性应对机制尚未建立，对超设计容量情形下的宿舍扩容、师资补充、教学资源调配等缺乏系统性安排，项目持续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五、建议

（一）限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落实资产账实相符

一是限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四条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成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加快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鉴于项目竣工已逾 4 年，宜在评价后 6 个月内完成决算编制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是调整资产入账价值，核实差额依据。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建议按审定金额调整入账价值，核实差额依据，形成

入账调整工作底稿，补正原始凭证和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账实相符”。

三是建立资产明细台账与责任追究机制。建议同步建立专项债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动态反映资产形成与运营状况；将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情况纳入代建单位年度考核，建立决算跟踪台账，明确责任部门与办理时限，对因主观原因导致决算延期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二）压实合同履约审核，强化变更验收程序管控

一是完善合同履约审核机制。建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代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付款前应当对履约保函有效性、预付款节点、工程进度真实性等关键要素进行实质性审核；对本次评价发现的保函逾期等问题进行专项财务自查，逐项补正并形成整改说明。

二是规范关键人员变更管理。建议对监理总监变更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问题进行补正，按监理合同约定完善书面审批手续；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登记台账与到岗履职月度核查机制，对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情形严格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是严格变更与验收程序。建议坚持“先审批后实施”，对已实施变更进行专项核查，对审批资料缺失的进行书面补正，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强化设计源头质量控制，对设计错误引发的变更进行责任认定。坚持“先验收后投用”，明确代建移交与竣工联合验收的法律性质差异，提前 6 个月启动专项验收协调机制，倒排验收时间表。

（三）建立缺陷整改销号，健全沉降监测与扩招应对机制

一是建立质量缺陷整改销号机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条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七条的规定，对连廊伸缩缝漏水、墙面不平、防水墙面黑斑等缺陷逐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与复查验收人，设定整改期限并公开销号结果，接受师生、家长与社会监督；对已整改缺陷开展功能验证，确认是否达到设计功能和使用标准；将保修期整改情况纳入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形成质量缺陷发现、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

二是建立软土地基长期沉降观测与变形监测机制。鉴于校区地处软土地基、沉降仍将持续，建议由使用单位会同原勘察、设计单位建立沉降观测与变形监测的长期机制，定期出具观测报告，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区域及时组织专家评估并采取预防性维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耐久性和使用安全。

三是完善扩招应对机制。建议结合学位需求预测，建立扩容预案与弹性应对机制，对超设计容量情况下的宿舍扩容、师资补充、教学资源调配等形成书面方案，提升项目持续服务能力。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项目按规定完成可研批复、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为中山市扩大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的重点民生工程，符合教育“十四五”规划及区域学位需求；已履行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	1.5	考核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反映项目开工条件的成熟度。	评价要点： ①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②取得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环评审批及施工许可等； ③建设方案经过多方案比选和专家论证，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及各专业方案科学合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环评审批及施工许可；建设方案经多方案比选与专家论证，总平面布局及专业方案科学合理，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相关、合理，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含全生命周期、分阶段目标）； ②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任务； ③绩效目标与资金额相匹配； ④预期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编制了实施周期及年度绩效目标（2021、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目标涵盖建设内容、投资控制、工期与办学产出，与资金规模及建设任务基本匹配，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效益、成本、偿债风险等核心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与项目关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自评表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维度指标，关键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90班4,500学位、批复概算、专项债规模等关键任务数相匹配，不扣分。
	资金投入（3分）	资金需求合理性	2	考核项目总投资及债券资金需求测算是否科学，反映资金申报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投资估算经过科学论证； ②债券资金需求与项目实际需要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资估算经概算评审机构评审，批复概算71,176.59万元；专项债需求11,100万元（两批下达）与代建建设实际需要基本匹配，测算总体科学，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	1	考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科学合理，反映项目收益预测的可靠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收入依据充分（如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 ②运营成本测算合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两期报告基础数据一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学校公益属性与运营实际主动执行审慎假设：收入端考虑收费政策约束、学费递增率由每5年5%调整为1%（不再沿用首期乐观增长率），成本端考虑人员经费与运维费刚性上涨、运营成本递增率由每3年5%调整为10%；调整后本息覆盖倍数约1.89倍，仍满足不低于1.2倍的管理要求，收入依据充分、成本测算较为合理。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1	考核项目各类资金（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到位率×分值。其中财政资金和债券资金分别计算，加权平均。	1	市级财政资金按基建投资计划足额到位，专项债券两批共11,100万元全额下达，资金到位率均达100%，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1	考核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及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评价要点: ①债券实际使用率（实际使用额/已发行债券额度）×100%，得分=使用率×0.5分; ②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0.5分；基本匹配（偏差低于10%）得0.3分；偏差大于10%本项得0分。	1	专项债支出台账显示11,100万元已全部支出（使用率100%），债券资金按省、市统一部署于2025年发行并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结算款，专款专用、无结余、无超支，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资金管理规范; ②费用标准及支付手续符合规定; ③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用途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管理总体规范、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但存在两方面支付手续与核算规范问题：一是履约保函管理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合同第3.7条约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履约保函，实际提交时间逾期25天，第一期付款前仅查验进度、未实质性核验履约保函有效性，酌情扣0.5分；二是现场抽查发现部分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列为0、未据实填写，扣1分。合计扣1.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采购管理（3分）	招投标规范性	3	考核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评价要点： ①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按规定执行； ②招投标程序规范、公开、公平； ③不存在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按规定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齐全，未发现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形，不扣分。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以及是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	评价要点： ①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关键制度，得1分。每缺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准确运用信息化系统（如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系统等）进行管理，得1分。未使用信息化系统管理不得分，已使用但数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酌情扣分。	2	建立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关键制度，档案归档目录齐全；建有校园信息网络、广播等系统，信息化管理基本运用，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执行力	6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效力，重点评价制度是否“上墙更落地”、执行过程是否有记录可追溯、发现的管理问题是否形成有效整改闭环。	评价要点： ①关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变更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等）留存完整的执行记录（审批单、台账、会议纪要等），得3分。每发现一项制度无执行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制度执行到位（如合同按约定付款、变更按程序审批、质量检查按制度执行等），得3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3.5	合同、变更、资金支付均建有台账，对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情形已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10万元并收缴入库，制度执行总体有据可查；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倒置，“先实施后审批”情形较为突出，001号变更现场签订单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而专题讨论会召开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先实施后审批时序倒置，施工记录时间完全一致、过程资料真实性存疑，扣1分；二是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存在模板化现象，部分监理月报工期栏仍照抄“计划工期”、未按每月实际进度更新，与实际进度不符（如施工总结称“2022年6月30日竣工”，而监理记录显示7月仍在收尾），扣1分；三是监理总监由冯仕军变更为冯浩辉（2021年7月19日办理施工许可变更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案），但缺少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资料，未按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第2.3.3条“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的约定执行，关键人员变更批准程序有待完善，扣0.5分。合计扣2.5分。
		项目过程管控	3	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计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度与质量的协调管控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成效，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	评价要点： ①制定科学合理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明确，得1分。无总体进度计划扣0.5分；有计划但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不明确、不合理酌情扣0.3-0.5分； ②不存在压缩工期而忽视工程质量，以及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返工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得2分。存在因压缩工期导致质量下降或返工影响进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制定了总体进度计划与季度里程碑，实际2022年8月5日竣工、未超计划工期，未发现因压缩工期导致质量下降或返工影响进度情形，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整改落实	2	考核审计、巡察、督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被审计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并报送整改方案，得1分。未按时制定并报送整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②已整改完成的问题经整改提出方确认或验收通过，得1分。全部完成确认得满分；部分确认的按比例扣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	1	结算复核已就履约保函逾期扣收违约金，但现场勘查的多处质量缺陷仍在整改中，竣工财务决算、资产及时入账等问题尚未完成整改闭环，整改完成度不足，扣1分。
	偿债风险防控（3分）	融资收益平衡	1	考核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匹配情况，反映偿债风险。	评价要点： ①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融资本息且覆盖倍数达到1.2倍及以上，得1分； ②覆盖倍数≥1.0但＜覆盖倍数目标的，得0.5分； ③覆盖倍数＜1.0的，得0分。	1	自求平衡报告测算90%/80%情景覆盖倍数分别为1.70/1.51（均＞1.2），偿债风险总体可控，不扣分。
		偿债责任落实情况	1	考核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偿债管理中的责任履行情况，反映项目单位对偿债工作的配合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单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收益、账户变动等偿债相关信息，配合完成还本付息工作，得1分。	1	专项债已发行1.11亿元，2025—2026年应付利息由财政统筹支付，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件关于拓宽专项债券偿还来源、由财政统筹安排偿还的规定，未见拖欠还本付息情形，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风险防控机制	1	考核项目风险防控预案制定及执行及动态管理情况，反映项目风险防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制定具体、科学可执行的风险防控预案，得0.25分； ②风险防控预案覆盖项目主要风险点（如利率波动、收益不达预期、自然灾害等），并明确相应的应对措施，得0.25分； ③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得0.25分； ④按预案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得0.25分。 每项符合得相应分值，部分符合酌情扣分，不符合不得分。	0.75	专项债本息由中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偿还（国办发〔2024〕52号），偿债风险由财政统筹防控；自求平衡报告虽含敏感性分析，但项目单位层面可进一步细化专项风险防控预案与动态监测机制，酌情扣0.25分。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考核项目竣工验收、资产交付、转固及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②国有资产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抵押、担保或挪用。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0	已办理资产交付并转固，取得不动产权证（2024-07-18，证号0511114），状态“在用”，未发现违规抵押、担保或挪用；但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资产入账时点滞后，项目代建工程移交时点为2022年8月5日，而学校入账时点为2023年12月27日，资产交付至入账间隔逾16个月，未按国务院令第738号关于“应当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自2022年8月竣工验收后至今未办理完成，亦与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竣工财务决算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的规定不符；二是固定资产以暂估价值47,492.48万元（以工程中标价暂估）入账而非按实际成本计量，与代建办项目明细账转出无偿调拨净资产53,876.16万元差额6,383.68万元长期挂账，未按《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关于“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的要求以工程实际成本入账。扣2分。
产出（29分）	产出数量（10分）	主体工程完成率	6	考核项目主体工程建筑面积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率=实际完成建筑面积/设计总建筑面积×100%，同时考核各主要单体建筑数量按设计建成比例。	6	实际建成房屋建筑面积116,045.89㎡（权属登记），主要单体均按设计建成，教学用房配置齐备（普通教室9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率 100%得 6 分；95%≤完成率<100%得 5 分；90%≤完成率<95%得 4 分；85%≤完成率<90%得 3 分；80%≤完成率<85%得 2 分；低于 80%得 0 分。		间、理化生实验室 20 余间、计算机教室 6 间、语言教室 6 间等），功能满足 90 班 4,500 学位，完成率约 100%，不扣分。
		配套设施完成率	4	考核室外运动场所、道路、绿化、管线等配套设施是否按设计建成。	评价要点： 田径运动场、篮球场、道路、广场、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均按设计建成并投入使用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未达标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田径运动场、篮球场、道路、广场、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及充电桩线槽、预埋管、插座接口（预留安装条件）等配套设施均按设计建成，符合广东省“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规定，不扣分。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2	考核项目工程是否通过质量验收，质量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各单体及配套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备案证明得 2 分； 若存在未通过验收但已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通过的，每个单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若存在未通过验收且影响使用的，每个单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各单体及配套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达标，不扣分。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2	考核机电设备通过专业检测或试运行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合格率=通过验收设备数量/总安装设备数量×100%。 合格率 100%得 2 分；95%≤合格率	2	电梯、空调、多媒体、热水、安防等主要设备通过验收并运行，教学多媒体及功能教室设备随课程排课常态化使用，不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率			<100%得1.5分；90%≤合格率<95%得1分；85%≤合格率<90%得0.5分；低于85%得0分。		扣分。
		工程质量与设施完好率	6	考核项目已建成工程实体质量和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反映项目“建得好、用得住”的实际效果。	评价要点： ①专家组现场勘查，工程实体无质量缺陷（墙面、地面、门窗、排水等），得2分。每发现一处一般质量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功能用房（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等）按设计功能正常投入使用，得1.5分。每发现一处无法按设计功能使用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各类设备设施（电梯、空调、多媒体、热水、安防等）运行正常，无频繁故障，得1.5分。每发现一类设备存在运行异常或频繁故障扣0.5分，扣完为止； ④未发现安全类质量缺陷（栏杆、消防、电气等），得1分。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完为止。	4	功能用房均按设计功能投用，主要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类隐患；主要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报验、见证送检记录齐全、检测结果合格。但现场勘查发现以下一般质量缺陷：一是连廊伸缩缝渗漏水，与软土地基沉降拉裂伸缩缝防水层相关，多次维修仍未根治，处于五年防水保修期内持续整改；二是部分实体墙砌筑平整度不达标、墙面不平；三是部分防水墙面出现黑斑（渗水痕迹）；四是室外地面下沉、跑道开裂（跑道开裂与地基沉降及使用中外力作用相关），透水混凝土面层以脚按压留有印痕、透水功能未有效发挥。共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时效（6分）	项目进度完成率	4	按照预定建设进度计划，考核项目各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对比。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期为2年，应于2022年9月前完工。 无延期得满分；每延期10天扣1分，扣完为止；提前完工不额外加分。	4	2021年2月24日开工，2022年8月5日竣工，按计划于2022年9月前完工，无延期，不扣分。
		验收备案及时性	2	考核项目竣工后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备案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得1分； ②取得备案证明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得1分。 每项符合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1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资产交付，取得不动产权证（2024-07-18）完成转固；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2-08-05）后竣工联合验收迟至2023-10-07办理（晚于2022年9月投用）、“先投用后验收”；且本项目属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迟至2023-10-07签发，投用时消防设施未经法定验收合格即承载数千名师生使用，消防安全合规风险较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	3	考核项目实际总投资相对于批复概算的节约情况。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批复概算-实际决算）/批复概算×100%。 批复概算71176.59万元。节约率≥5%得满分（3分）；3%≤节约率<5%得2分；0%≤节约率<3%得1分；节约率<0%（超支）不得分。 节约率超过10%的，核查是否因降低建设标准或缩减功能导致，经核查确认未降低标准及功能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批复概算71,176.59万元（中发改投审〔2020〕118号），按支付口径实际支出59,766.28万元（截至2026年5月15日合同及费用支出明细账），成本节约率约16%（>10%）；经核查，项目建成的综合楼、教学楼、实验楼、计算机信息楼、体育馆、食堂、宿舍、门卫室及室外配套等建设内容与概算批复、计方案优化意见一致，90班4,500学位规模建成投用，未发现因降低建设标准或缩减功能导致节约的情形，不扣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9分）	学位供给与招生完成率	4	考核项目建成后按计划提供高中学位的数量情况，以及实际招生人数与计划招生人数的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学位供给的真实需求满足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成后按计划提供相应数量的高中学位，目标值4500个。新增学位4500个得2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评价年度内实际招生人数与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比率。招生完成率=（实际招生人数÷当年计划招生人数）×100%。招生完	4	设计4,500学位（90班）已建成；2025年计划招生1,458人、实际注册1,619人（完成率约111%）；2026年招生季后在校生约4,979人已超设计容量，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成率≥100%得2分；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生均建筑面积	3	考核每个学生平均占有的校舍面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评价要点： 生均建筑面积=工程总建筑面积÷实际规划学生总数。 标准参照国家≥15 m²/生，每少1 m²/生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建筑面积116,045.89 m²，按4,500学位计生均约25.8 m²/生（按4,979人也达23.3 m²/生），远高于国标≥15 m²/生，不扣分。
		安全管理情况	4	考核建设及运营过程是否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现行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得1分，发生1起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扣0.5分； ②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得1分，发生1起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扣0.5分； 对于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已发生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5分。 ③专家组实地勘验过程中发现学校现行管理存在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	4	建设期与运营期均未发生安全事故，专家组实地勘验未发现栏杆、消防、电气等安全类质量隐患，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 1 分，如无安全隐患，得 2 分。 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本项得 0 分。		
		空间功能适配与使用效能	5	考核项目建筑空间布局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的匹配程度，以及各类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空间功能适配水平及使用效能。	评价要点： ①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等功能分区是否科学合理、联系便捷，普通教室面积达到省一级学校标准，功能教室（实验室、艺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等）配置满足 90 班教学需要，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酌情扣分； ②各类功能用房（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体育馆等）实际投入使用比例≥95%得 1.5 分，每低 5%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③主要教学设施设备（多媒体、实验仪器、体育器材等）使用率≥80%得 1.5 分，每低 10%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教学、生活、运动三区布局合理，功能教室满足 90 班需要；2025—2026 学年两学期累计开设特色课程约 49 门、学生实验按月排课覆盖高一高二各班级，已在理化生实验室、语音教室、精品录播室、报告厅等功能教室常态化使用；场馆预订系统显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预订成功 381 场次，功能用房投用充分，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期办学承载力	3	考核项目设计容量是否满足区域中长期学位需求、教学及辅助用房是否预留发展空间、配套设施是否具备扩容能力。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计总容量（4500个学位）满足当前及未来5-10年区域高中学位需求缺口，得1分； ②教学及辅助用房预留功能转换或扩容空间，得1分； ③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具备一定的弹性容纳能力（如食堂是否可增加餐位等），得1分。 每项符合得相应分值，部分符合酌情扣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设计4,500学位建成投用，2026年招生季在校生约4,979人超设计容量仍有序运转，教学及辅助用房预留功能转换空间；但宿舍等生活配套弹性容纳能力不足（住宿资源已显紧张），酌情扣0.5分。
	生态效益（3分）	绿色建筑达标率	3	考核项目达到国家或地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1）相关要求建设，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标准。 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得3分；一星级得2分；基本级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项目按绿色建筑二星A标准设计，编制《中山市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省标）》及各专业绿色技术措施，明确建筑节能率65%并经施工图审查，太阳能热水、雨水回用、节水设备、自然通风采光等绿色措施随施工图实施建成。本项目已按照广东省相关绿色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绿色建筑标准，可认定为绿色建筑并纳入统计范围。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可持续影响（7分）	建筑耐久性	4	考核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及耐久性措施。	评价要点： ①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得1分； ②额外耐久性措施，得1分； ③屋面防水等级Ⅰ级，得1分； ④外墙、门窗采用高耐久性材料，得1分。 每项符合得相应分值，部分符合酌情扣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屋面防水等级Ⅰ级、外墙及门窗采用高耐久性材料，均符合评价要点；结构耐久性设计按现行规范常规要求执行（环境类别、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养护、沉降观测等），结合设计图纸核查与现场抽查未发现违背规范要求或实质缺陷，不扣分。
		维护便利性	3	考核设备管线便于后期检修、更换及改造的便利性。	评价要点： ①设备管线设检修口或明敷； ②管井、设备间通道宽度≥1.2m； ③竖向管井每层设检修门； ④大型设备预留吊装孔； ⑤管线分层敷设且有清晰标识； ⑥采用易更换标准化配件。 每发现一项不足扣0.5分。	3	结合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图纸及现场抽查核查：排水立管每层设检查口、横管设清扫口、阀门均设于便于操作检修位置，管井、设备间按规范设置检修口及检修门，管线分层敷设并有标识，未发现影响后期检修、更换及改造便利性的实质缺陷，不扣分。
	融资效益（2分）	项目收益实现率	2	考核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偏差程度。	评价要点： 收益实现率=实际收益/预期收益×100%。 实现率≥100%得2分；90%≤实现率<100%得1.5分；80%≤实现率<90%得	1	截至2026年5月学费和住宿费累计收入4,316.69万元（收入台账，2022年9月投用至2026年5月）。参照自求平衡报告学费1,290万元/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分；<80%得0分。		年、住宿费436.20万元/年预期及学校分年招生到位情况测算，运营初期收益实现率约86%，扣1分。
	满意度（4分）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4	考核教师、学生及家长对新建校园硬件设施、环境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用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满意及非常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综合满意度≥90%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597份（非常满意357份、满意220份），综合满意度96.65%，高于90%满分线，不扣分。
正向指标得分合计			100	/	/	88.25	/
扣分指标（-30分）	自评工作（-10分）	自评工作质量	-10	反映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自评质量。	评价要点： 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否则扣3分； ②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等佐证充分，否则扣3分； ③被评价单位有资料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扣4分。	0	项目单位按年度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按时提交（2021、2022年度自评表已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资料与项目关联充分，未发现资料造假或故意隐瞒情形，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负面问题（-10分）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上级政府、中山市党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扣3分； ②审计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扣3分； ③被新闻媒体、自媒体等负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扣4分。	0	评价期内未发现上级巡察、审计通报的突出问题，未发现属实的新闻媒体/自媒体负面报道，不扣分。
	综合评定（-10分）	效益综合评定	-10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否达到，是否有效发挥预期效果。	评价要点：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发现其他效益问题，由专家组综合研判进行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0	项目总体实现扩大公办高中学位供给核心目标，未发现其他需要酌情扣分的效益问题，不扣分。
负面指标得分合计			-30	/	/	0	/
绩效评价得分总计和等级						88.25	/
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良	/